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 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50,870,865 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津西股份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津西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 收购义务。鉴于津西股份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津西股份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津西股份免干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